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老凤祥B 900905 编号:临2026-047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1,793	42.09	人民币普通股
2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6,871,045	1.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13,572	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3,069,667	0.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739,345	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2,276,506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7	CHONGYANG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186,332	0.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223	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	NORGES BANK	2,101,340	0.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1,793	42.09	人民币普通股
2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6,871,045	1.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13,572	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3,069,667	0.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739,345	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2,276,506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7	CHONGYANG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186,332	0.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223	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	NORGES BANK	2,101,340	0.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80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802)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财务总监赵锁富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phar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硫酸长春碱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602696

药品名称:硫酸长春碱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10ml:10mg(按$C_{46}H_{58}N_4O_9 \cdot H_2SO_4$计)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长春碱注射液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姑息治疗:主要适用于高度敏感恶性肿瘤(广泛性霍奇金淋巴瘤、淋巴细胞淋巴瘤、组织细胞淋巴瘤等)和低度敏感恶性肿瘤(对其他化疗耐药的绒毛膜癌、内分泌手术及激素治疗无效的乳腺癌)的治疗。公司于2026年10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于2026年11月获得受理。

根据IQVIA数据显示,硫酸长春碱注射剂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1,301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硫酸长春碱注射液项目的研发投入约346.6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创投资	是	17,000,000	36.58%	4.94%	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23日	2026年11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0	36.58%	4.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6,467,243	13.51%	20,500,000	44.12%	5.96%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13,700,000	18.37%	3.9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7,430,581	37.05%	34,200,000	26.84%	9.94%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049,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8%。涉及回购注销金额56,890,468.49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6,089,565股减少至2,469,040,165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77元/股,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日止,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80,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3.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775,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股份来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31,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剩余回购股份为7,049,400股,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和2026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49,4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49,4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6,089,565股变更为2,469,040,16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957,331	24.39%	603,957,331	2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132,234	75.61%	1,865,082,834	75.54%
三、总股本	2,476,089,565	100.00%	2,469,040,16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1月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表列示。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9楼1号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5人,代表股份数为452,70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399,74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7人,代表股份数为52,9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6人,代表股份数为10,79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与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659,736	99.5472%	1,902,460	0.4202%	147,360	0.0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750,534	81.0208%	1,902,460	17.6148%	147,360	1.3644%	
2.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940,796	99.6093%	1,629,660	0.3600%	139,1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9,031,594	83.6231%	1,629,660	15.0889%	139,100	1.2879%	
3.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28,336	99.5845%	1,739,920	0.3843%	141,300	0.03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19,134	82.5819%	1,739,920	16.1098%	141,300	1.3083%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21,776	99.5830%	1,739,920	0.3843%	147,860	0.03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12,574	82.5211%	1,739,920	16.1098%	147,860	1.3690%	
5.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34,376	99.5858%	1,760,920	0.3890%	114,260	0.02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25,174	82.6378%	1,760,920	16.3043%	114,260	1.0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潘琦、魏维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付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付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205,140,000元向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平湾公司)购买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用于公司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中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涉及的不动产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对公司资产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出资205,140,000元向和平湾公司购买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用于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其中,楼宇房屋取得所有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10个车位均不能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公司仅取得使用权,且其中73个车位属人防工程车位。所需资金按公司自有资金30%及银行贷款70%的比例解决,并于2026年11月3日与和平湾公司签署了《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域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采购合同》和《车位使用权转让及管理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转型项目陆续落地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多,现有办公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适配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集约化运营管理基础,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购置楼宇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51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房屋总价款179,940,000元,于合同签订后且双方共管账户建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合同商品房价款的20%;出卖人按照合同约定初始交付完毕全部商品房且经买受人查验确认房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合同商品房价款的80%;(2)车位总价款25,200,000元,第一部分车位价款人民币18,000,000元,与改造工程的设计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节奏挂钩;第二部分车位价款人民币7,200,000元,于办理完毕全部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车位完成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支付至出卖人指定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参加成员、人数、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1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购建综合运营管理中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	20,51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N3N6T4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16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舰岛路19号(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舰岛路19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赵化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沈阳和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其中,沈阳和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和平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及车位,楼宇建筑面积14,995平方米。地下车位210个,其中73个属人防工程车位。交易的车位均不能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公司取得的系车位使用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除下述抵押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到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中的210个车位均不能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公司仅取得车位使用权,其中73个车位属于人防工程车位,其使用权受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关于平时使用、战时统一调度的限制。楼宇房屋存在抵押,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和平湾公司承诺在本合同签订时出具抵押权人同意出售的证明,并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完成解押。

抵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项目五证齐全,已于2026年4月17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26年第210102260417001-JX-001号),尚待办理产权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项目采用公开竞购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谈判过程中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人。经评审,和平湾公司排名第一,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及其地下210个车位使用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公开谈判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514 □尚未确定

和平湾公司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的楼宇建筑面积均价为1.2万元/平方米。210个车位按单价12万元/个计价。该楼宇建筑面积实际为14,995平方米。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购3家供应商提交报价,和平湾公司报价处于最低水平且综合排名第一,本次成交价低于采购概算12.31%,未发生超概算采购。与同期应答报价横向比较,成交价低于最高报价7.40%,与另一应答人的报价同为本次最低报价,表明沈阳主城区同类办公楼宇市场竞争充分,成交价系市场竞价形成的真实价格,价格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于2026年11月3日签署了《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域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采购合同》和《车位使用权转让及管理服务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域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1. 交易双方

出卖人: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物业位置及范围

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6-3号。物业性质包括商业、办公。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抵押范围:和平区悦融路6-3号

抵押人: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抵押登记机构: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抵押登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债务履行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38年10月10日止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05,140,000元。本商品房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12,00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179,940,000元;本商品房配套购买210个车位使用权,单价为(人民币)120,000元/个,总价款为人民币25,200,000元。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通道为共管账户:本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与出卖人在出卖人指定银行建立共管账户,该账户对外资金的划付需经过买受人同意。

4.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取得相应额度发票后按下述约定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的付款期限、比例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与出卖人于出卖人指定银行建立共管账户,该账户对外资金的划付需经过买受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且双方共管账户建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合同商品房价款的20%。

(2)第二期:出卖人按照合同约定初始交付完毕全部商品房且经买受人查验确认房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合同商品房价款的80%。

(3)出卖人协助买受人办理完成商品房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对应商品房价款划付至出卖人指定账户。若签订网签备案合同后且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下,在10个工作日内因买受人原因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成,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对应商品房价款划付至出卖人指定账户。若商品房的物理楼层及权属登记进度可实行分期、分层办理,在买受人提出分批次、分期办理时,出卖人应予以配合,具体的办理批次、价款划分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车位与房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车位不交付不进行第二期付款。买受人在车位价款中保留本合同价款(含商品房和车位总价款)金额的5%,该部分保留价款,由买受人在出卖人完成改造交付并经买受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后,支付给出卖人;其余车位价款在双方商品房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且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后,由买受人支付至出卖人指定账户。车位款具体支付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未成立共管账户及出卖人违约外,买受人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45日(含)之内,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应当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45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逾期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在合同解除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合同价款。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应当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

(3)若出卖人存在房屋权利瑕疵、未完成交付、未配合办证、房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买受人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金。

(4)因共管账户操作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买受人原因除外)。

6. 交房期限及交付手续的办理

(1)交付期限

初始交付:完成第一期付款五个工作日后,出卖人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初始交付条件的对应商品房及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改造交付:出卖人应于所有商品房初始交付完成后90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改造交付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

(2)初始交付手续

(1)初始交付准备

出卖人应当于确定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做好办理初始交付手续的准备。

(2)查验房屋

办理交接手续前,买受人有权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商品房及车位进行查验。出卖人应无条件配合。

(3)交接手续

①初始交付该商品房及车位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竣工验收备案书》以及房屋及车位满足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初始交付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竣工图纸)。出卖人不出示和发放相关文件、资料,或者出示、发放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及车位进行查验,并提供《房屋查验记录表》《房屋查验报告》的,前述文件中质量问题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自查验次日起30日内负责逐项修复完成,承担修复费用。

②买受人经查验房屋后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或查验发现的房屋质量问题已全部由出卖人修复完成并经买受人再次查验无异议的,双方签署房屋初始交接单,完成该商品房及车位的交接手续,视为初始交付完成。

③如买受人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而拒绝与出卖人办理交接手续的,自书面交付通知确定的交付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及车位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物业服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但因出卖人缺少竣工备案、消防、测绘、产权资料;房屋主体/地基不合格;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配套水电未正式开通等不符合交付条件而买